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讯通信董事、总经理钟海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6,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董事周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监事邓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7,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钟海辉先生、周威先生、邓国平先生、卢沛民先生的通知，公司上述董监高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26,843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钟海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16,091股
持股比例	0.77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2,3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1,351股

股东名称	周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8,680股
持股比例	0.03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8,680股

股东名称	邓国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000股
持股比例	0.0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80股

股东名称	卢沛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604股
持股比例	0.0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6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钟海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4,02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4,02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67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67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邓国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卢沛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海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提醒本次减持的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监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